

重庆市武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重庆市武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长新路 159 号 3-1 重庆市万州区大成水泥有限公司内，属于万州区百安坝组团 III 管理单元（长岭移民生态工业集中区）。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场地约 1000 平方米，购买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建设 2 条废塑料破碎、造粒的生产线，实现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4 月委托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市武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52 号》。

（2）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设施安装工作并开始运行及设备调试。

（3）重庆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首次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1MADGU91T7X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项目发生变动的内容如下：

环评阶段：挤塑废气、破碎粉尘分别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经排放；

实际建设：挤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冷却循环废水设置冷却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15m³，冷却水槽中的水换热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之后再行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更换下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水作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

（2）废气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除湿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一根高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机油、喷淋塔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废水不外排。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市武昀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治理效率。

七、验收成员信息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5870477882
验收专家： 联系电话：15084372266
验收专家： 联系电话：13896335925

2025 年 3 月 14 日

年产 3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